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48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通知》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因反馈意见答复及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需核查的事项较为复杂，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